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5樓
承辦人：吳珮瑜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353
傳真：(02)22725545
電子信箱：AH498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產字第1092022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7KHN9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10月16日修訂之「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
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10月5日第1091906873號簽准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10/22 14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財政局局長決行

